

2017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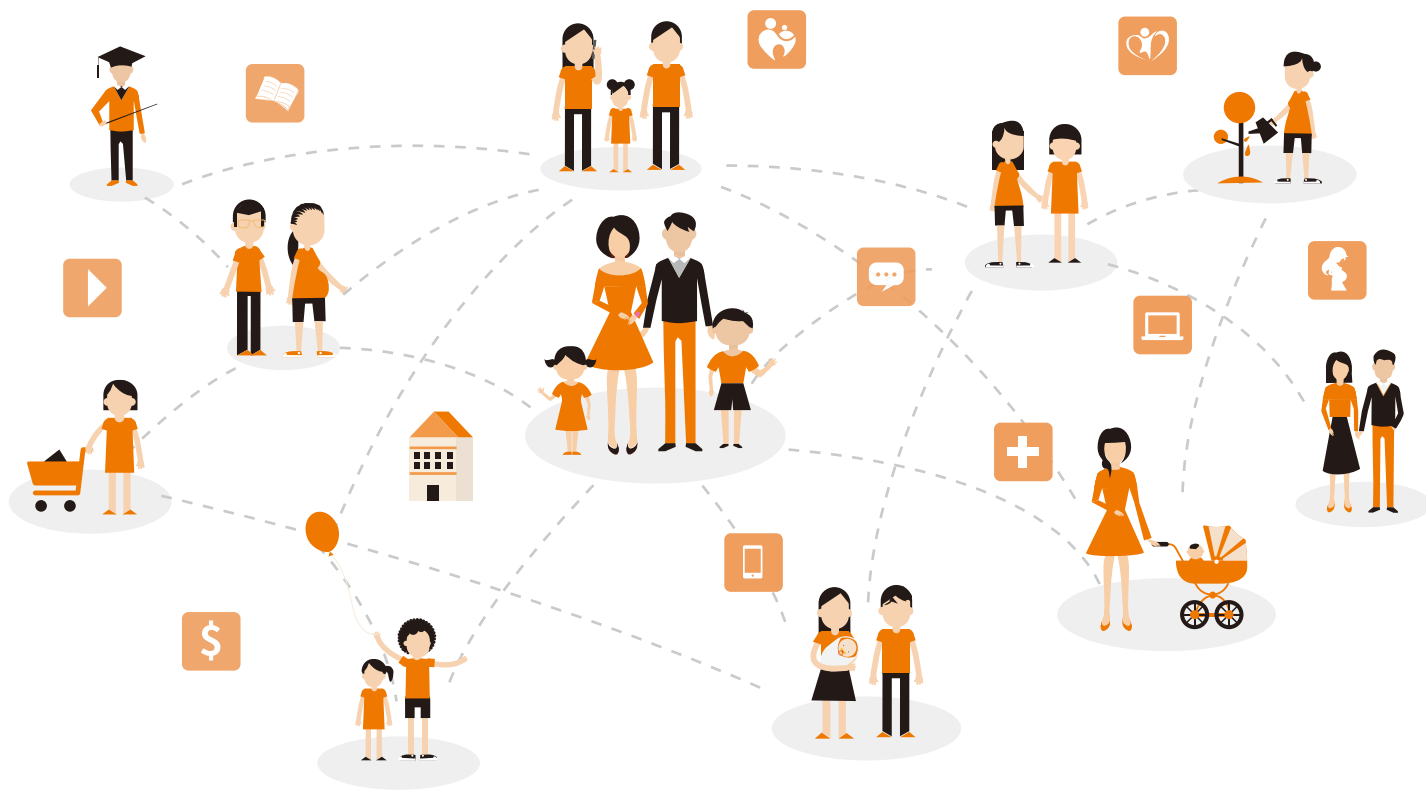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當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主席)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 (主席)
李娟女士
葛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娟女士 (主席)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寧先生 (主席)
趙臻先生
程力先生

合規主任

程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Zhang Lake Mozi 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程力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開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 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球貿易廣場一期17層
郵編: 200031

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珠江路600號
谷陽大廈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玄武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珠江路519號

股份代號

8361

公司網址

www.ci123.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好消息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303室

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1,132	84,913
毛利	78,762	74,180
年內溢利	37,947	41,9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584	44,867
非控股權益	3,363	(2,91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15港元，合共1,538,493港元，將從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或「育兒網」）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度業績，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二孩政策開放以來，中國人口出生率明顯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出生人口達1,723萬人，是二零零零年以來歷史第二高值。二零一七年二孩數量進一步上升至883萬人，伴隨著育兒理念和消費理念的不斷升級，母嬰類需求不再局限於吃、穿、用等傳統消費領域，圍繞媽媽、孩子及母嬰家庭的各類生活場景輻射出的旅遊、健康、親子等服務內容成為母嬰人群新的關注點。母嬰用戶生命週期短、迭代快，存在天然短板，而母嬰專業服務能夠滿足用戶廣泛的長尾需求，使用戶生命週期大大延長。以多元化的家庭服務為方向的新母嬰生態正在形成，母嬰行業潛力巨大。回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定位於智慧家庭生活方式，以家庭為入口，將原本傳統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跨界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以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

於2017年內，我們的可持續的線上母嬰人群覆蓋比例持續上漲。我們擁有穩定的可持續的線上獲客來源；我們不斷突破行業邊界及打通線上線下場景，以擴張母嬰版圖及擴充服務類型；我們持續提升內容生產和分發的能力以提升對用戶的獲取能力和溝通能力；我們通過提升大數據分析水平、實現精準觸達用戶；我們始終向用戶傳輸先進、科學、時尚的育兒及家庭生活方式，滿足母嬰人群對美好生活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用戶向高粘性、高留存、高質素持續發展。

在董事會領導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91.1百萬元，較去年上升7.3%。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旗下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84.66百萬和3.62百萬，較之二零一六年度分別增長了62%和48.5%；本公司旗下手機APP加總（手機APP加總數據為育兒網旗下2款主要app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的數據之和）MAU及DAU分別為10.62百萬和2.31百萬，較之去年分別增長了35.8%和27.2%。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深知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業務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理念，致力於履行企業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從僱傭及勞工常規、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及社區投資等方面，促進本集團與投資者、員工、用戶、客戶、供應商、社區、公眾及政府等各個個體的和諧共榮，實現包括企業收益最大化在內的社會綜合效益。本集團堅守愛與責任同行，於年內借助自身資源推動公益項目，並與本集團成立的亞洲兒童基金會共同為北京健康促進會發起的公益項目捐款，為中國內地有需要的兒童與家庭提供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支持。

於2017年，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兒童發展研究中心授予育兒網關愛中國母嬰健康社會責任獎。

展望未來

於中共十九大開幕式上，習近平主席做出全新判斷：進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中國社會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從「物質文化需要」到「美好生活需要」，這一關係全局的歷史性變化，對未來中國發展方向及目標的更精準定位。中國發展變得更著重「美好生活」，本集團亦緊隨這個發展方向的節奏，致力於滿足中國母嬰家庭不斷增長的對美好生活的需求。

未來我們將多維提升與用戶的交互體驗，進一步將高品質及智能化服務融入用戶生活場景。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品牌和用戶之間的連接，應用卓越的技術開發能力、強大的內容製造能力及領先的運營創新能力為品牌賦能，我們亦將不斷突破業務邊界、加速線上線下融合，為行業及用戶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李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擁有育兒網、手機育兒網、移動APP機IPTV APP等多個平台，為用戶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打造母嬰一站式體驗平台。目前本集團用戶群體已覆蓋備孕到12歲孩童的孕嬰童家庭。回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定位於智慧家庭生活方式，以家庭為入口，將原本傳統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跨界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以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旗下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84.66百萬和3.62百萬，較之二零一六年度分別增長了62%和48.5%；本公司旗下手機APP加總（手機APP加總數據為育兒網旗下2款主要APP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的數據之和）MAU及DAU分別為10.62百萬和2.31百萬，較之去年分別增長了35.8%和27.2%。

行業回顧

於2017年，育兒網與媒介傳播機構群邑聯合發佈了《2017母嬰人群研究報告》，該報告針對母嬰人群畫像、消費習慣等不同維度，通過對線上線下調研進行精準大數據分析形成，總結歸納了母嬰行業呈現的三大新升級趨勢。

- **母嬰人群觀念升級，催生母嬰新生態**

據《2017母嬰人群研究報告》統計，85-95年出生的母嬰人群佔比最高，他們普遍受過高等教育，同時兼顧家庭與事業，更有獨立主張。伴隨他們育兒觀念提升，母嬰類需求不再局限於傳統領域，圍繞媽媽、孩子及母嬰家庭的各類生活場景輻射出的旅遊、健康、親子等服務內容將成為母嬰人群新的關注點，以多元化的家庭服務為方向的新母嬰生態正在形成。

- **母嬰人群消費升級，口碑至上質量為王**

新一代母嬰人群在選擇母嬰產品時，對價格的敏感度降低，而更關注品質及服務體驗。調研進一步發現，口碑對消費者的購買決策起到重要影響，專業和權威人士也獲得更多認同。重品質、信口碑的85-95後新一代母嬰人群極有可能推動母嬰行業的高端產品市場規模化發展。

- **媒介使用升級，移動互聯網浪潮壓倒性到來**

母嬰人群的媒介使用習慣在改變，互聯網向移動互聯網升級的浪潮壓倒性到來。報告顯示，母嬰人群最常用媒介中，移動網絡呈壓倒性佔比，母嬰垂直類APP成為當下母嬰人群獲取母嬰信息的主要手段，比例超過80%，用戶對其包容度及信任度也不斷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 **全景覆蓋母嬰生活，構建高粘性高留存平台**

年內，我們的可持續的線上母嬰人群覆蓋比例持續上漲。我們擁有穩定的可持續的線上獲客來源；我們不斷突破行業邊界及打通線上線下場景，以擴張母嬰版圖及擴充服務類型；我們持續提升內容生產和分發的能力以提升對用戶的獲取能力和溝通能力；我們通過提升大數據分析水平、實現精準觸達用戶；我們始終向用戶傳輸先進、科學、時尚的育兒及家庭生活方式，滿足母嬰人群對美好生活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用戶向高粘性、高留存、高質素持續發展。

- **多屏產品多維升級，細分場景精準服務母嬰人群**

年內，我們從互動性、專業性、精準化、差異化等維度升級產品。對於我們的社交平台類產品，我們不斷提升用戶的互動性和參與度，並利用線上資源連接線下服務，將母嬰社區升級為社會化母嬰服務平台。對於我們工具類的產品，我們構建更專業的知識體系及定制化服務，打造高粘性的孕育健康智能化管理工具。技術創新是我們的底層動力，我們以大數據分析用戶畫像，洞察用戶行為，以千人千面的定向化算法實現精準觸達用戶，我們通過為用戶提供從備孕到孕產期再到寶寶出生等三十多個細分年齡段場景，為用戶帶來社交、內容及服務的差異化體驗。

- **強化內容生產和分發能力，打造母嬰行業MCN（多頻道聯播網）**

由於移動社交的強情感聯結性，內容、平台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內容是用戶積累及用戶溝通的重要入口。本集團以為母嬰人群的需求匹配最合適的內容為出發點，以「PGC（專家生產內容）+OGC（職業生產內容）+UGC（用戶生產內容）」為生產模式，聯合母嬰紅人、活躍用戶、品牌賬號、電商平台、視頻平台、媒體聯盟等形成極具影響力的MCN，讓內容走向垂直化、品質化、商業化運營。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持續輸出優質內容，並增強內容的專業性、互動性及趣味性，以迎合年輕母嬰用戶群獲取知識和娛樂放鬆的需求。我們的原創動畫母嬰短系列視頻已連載四季，成為九零後爸媽都在看的母嬰第一部短視頻創作。我們除了與多家知名電商平台進行內容合作外，我們亦加速拓展全網分發渠道，使用戶覆蓋率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萬千媽媽見證口碑之選，《橙品清單》票選範圍向線下拓展**

本集團《橙品清單》口碑之選自首次開展以來已歷時三屆，評選範圍覆蓋全品類的母嬰用品，通過萬千媽媽的中立票選，以用戶口碑為品牌進行年度評選。本集團資深編輯團隊根據投票結果彙編的出版書籍《橙品清單：聰明媽媽消費指南》成為媽媽購買母嬰產品時的貼心指南。隨著我們不斷打通線上線下場景，於二零一七年度舉辦的票選增加了線下投票渠道，旨在通過全方位的視聽互動及實物體驗，見證媽媽口碑力量，詮釋品牌價值。於今年度票選參與人數為二十二萬，較去年增長十萬，其中線下參與人數3.6萬，預計二零一八年線下票選比例將繼續提升。本集團重視口碑力量，我們專業、真實的態度受到萬千媽媽信賴。根據我們的分析統計，我們越來越多的用戶來自口碑介紹，我們二胎用戶復用率持續提升。

未來展望

- **尋求多元化延伸，持續擴大母嬰版圖**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與合作夥伴探索機會實現最大協同效應，以家庭為入口，把母嬰服務延伸至包括理財、醫療、旅遊、保險、早教、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我們亦進駐香港市場及逐步發展跨境服務，為國內的母嬰行業帶來高品質的服務。我們已推出手機APP孕期提醒的繁體中文版，透過可用及適當海外平台為香港用戶提供服務。年內，本集團與音皇音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音皇音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音皇音樂是唯一獲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授權為中國18歲及以下學生提供音樂教育培訓的公司，育兒網擬將作為音皇音樂所經營國際音樂培訓中心的教育支持服務及在線招生平台，令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 **更親密的連接品牌與用戶，持續實現BBV（母嬰垂直平台）對外賦能**

在新零售趨勢下，我們突出的母嬰人群觸達能力以及十二年沉澱優質資源，對品牌零售商而言格外具有吸引力。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應用卓越的技術開發力、強大的內容製造力及領先的運營創新能力與品牌開展項目合作，深度運營品牌用戶與會員，實現BBV對外賦能。我們亦不斷打通線上線下場景，加強線下商家與用戶間的高頻互動。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品牌與用戶之間的連接，搭建多元化用戶場景，為品牌提供最優解決方案，與品牌商家攜手為行業及用戶創造更多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更智慧的與用戶溝通，將高品質及智能化融入未來生活場景

本集團通過技術驅動精準分析用戶人群為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體驗。未來我們將進一步使智能化融入用戶生活場景，增強與用戶的交互體驗，持續提升本集團家庭智慧生活方式的策略表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重新提交建議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的申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的實踐計劃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升內容及服務產品的研發能力	增加平台的原創內容及改進用戶界面； 開發新的基於網頁及手機APP的孕嬰童產品以保持市場地位； 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早期教育產品及早期教育中心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加強原創內容生產能力，內容輸出數量及品質持續提升，其中旗下原創系列動畫《育兒你造嗎》獲二零一七年愛奇藝母嬰盛典年度十強內容獎。原母嬰知識專題頻道《專家訪談》於年內首開視頻及音訊直播，訪問量持續增長。我們除增加電商平臺提供專業內容及導購服務外，亦拓展內容分發渠道，打造母嬰行業MCN。• 本集團構建母嬰人群知識體系，資深編輯團隊、技術團隊聯合專家於年內升級完善我們的母嬰健康知識庫，使知識及資訊服務更專業嚴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實際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屏產品多維升級，細分場景精準服務母嬰人群。本集團基於原有核心產品持續開發高互動性產品，年內新增了媽媽優選、媽咪寵物、二手市集等多款產品。我們亦增加了從備孕到孕期再到寶寶出生等三十多個細分年齡段場景，為用戶提供社交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對用戶個性化需求進行深度挖掘，為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體驗模塊，如「胎動管理」、「產檢管理」等健康管理工具。• 本集團對廣告及營銷服務形式進行創新，提供更多場景式體驗，多維度定向人群，以增強廣告效果。• 本集團在親子關係培養、兒童早期學習、兒童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進行研發，現已打造的早教產品有「寶貝雲計劃」、「家園寶」，目前與國內優質合作方共同開發0-6歲兒童早教課程內容，並對產品的系統進行維護與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高客戶黏性及互聯網流量	<p>透過於搜索引擎及導航網站中取得訪問入口增加育兒網的訪問量；</p> <p>透過於網上應用商店取得訪問入口增加手機APP的下載及使用量；</p> <p>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兒網擁有多個平台，現用戶維繫在一定的數量上，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據第三方平台監測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84.66百萬和3.62百萬，較之二零一六年度分別增長了62%和48.5%；本公司旗下手機APP加總（手機APP加總數據為育兒網旗下2款主要app 孕期提醒和媽媽社區的數據之和）MAU及DAU分別為10.62百萬和2.31百萬，較之去年分別增長了35.8%和27.2%。 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計劃在持續開發進行中。
開發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O2O業務	<p>擴大電子商務平台；</p> <p>增加手機APP的O2O元素；</p> <p>開發及營銷胎心儀及可與手機APP連接的其他智能硬件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自主研发的手機APP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孕嬰童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多渠道持續開拓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持續探索跨界融合，打破行業邊界，擴充服務品類，構建母嬰全平臺。於2017年，本集團將線上資源引流至零售商家線下門店中，加強在新零售趨勢中的佈局。
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O2O的公司及孕嬰童相關業務	<p>將用於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孕嬰童相關業務來擴展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對若干實體投資及貸款相關情況見管理層討論章節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為「為其他實體提供貸款」。本集團認為此有助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邊界及提升資源整合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長期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升營銷及推廣服務	組織更多社會活動及擴展營銷及推廣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持續增長，其中較大型的活動包括：本集團作為2017母嬰健康萬里行的戰略母嬰合作媒體，全程參與萬里行活動，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已經在上海、廣州、蘇州、南京等地舉辦活動。 <p>本集團舉辦媽媽社區五周年慶，線上線下五城共慶。</p> <p>本集團參加第十七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p> <p>本集團舉辦第三屆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參與用戶22萬人次，橙品之夜頒獎典禮於上海盛大舉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增加與綜藝媒體、明星藝人、網路紅人的合作以增加曝光和影響力。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按需求使用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9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7.3%，主要原因乃孕嬰童行業的快速發展產生大量孕嬰童產品線上廣告的需求，而ci123.com較大的流量及聲譽令客戶在網站上展示品牌方面投入更多預算。同時，本公司成功簽約台灣著名藝人范瑋琪女士作為中國網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代言人。此舉穩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吸引力，並帶來日益增多的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15.9%，主要是由於網站知名度不斷上升導致帶寬流量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7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約6.2%。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87.4%輕微降至約86.5%，乃由於帶寬流量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52.9%，主要由於本地政府提供補助資金用作支持發展基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21.7%，主要由於市場部及客服部僱員人數增加及僱員平均薪資水平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39.0%，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及支付予行政部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7.6%，主要是由於研發部核心僱員薪資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173.3%，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於二零一七年以優惠所得稅率12.5%（二零一六年：0%）繳稅引致的所得稅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約9.8%。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0.0437元減少約22.9%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0.0337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關係到採購服務器、電腦及辦公設備。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7.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且無抵押。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10	40,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11)	(59,5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8)	(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69)	(29,3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47	247,79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26)	12,0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52	230,447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收取因來自具較長信貸期的大型客戶的收入增加而放緩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七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定金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0.1百萬元；(ii)二零一六年就向Loft Force Limited提供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數人民幣53.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約79.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經歷任何匯率變動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就此，本集團就其營運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含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薪金待遇。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薪金。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與本地市場水平相當。本集團亦繳付中國之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僱用期間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夠達到工作要求。此外，本集團間或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本集團可能邀請擁有豐富信息技術經驗的外聘講師來本集團辦公室進行培訓，而在內部培訓方面，主題可能包括金融、會計、風險管理或信息技術以及有關部門將會進行的相關培訓。本集團認為該等在職培訓對僱員處理彼等日常經營可能出現的問題而言至為必要，並能提升彼等之道德及士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8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物業開發商（「賣方」）訂立商品房購買協議（「初步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0,101,000元購入若干商品房。根據初步協議，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預售合約，預期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交付物業所有權，初步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代價人民幣60,101,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私人公司即南京紅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紅豆」）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佔紅豆註冊資本的15%。紅豆開發的H5遊戲「女皇陛下」、「全民宮斗」成功登陸騰訊QQ遊戲和Qzon遊戲平台。

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項結餘指於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百逸」）10%股權之預付款項。迄今為止，股東登記變更已獲百逸全體股東批准，而商業登記證書變更申請已提交。百逸發展迅速，尤其是在動漫製作及週邊玩具銷售領域。其擁有專業的動畫製作團隊，能夠開發、製作和傳播2D/3D動畫和動漫週邊玩具產品。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一、二線城市，擁有100多家經銷商，覆蓋數千家小學和終端零售點。本集團根據其對百逸綜合狀況的判斷作出其投資決定。進一步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詳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15港元，合共1,538,493港元，將從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其他實體提供貸款

該結餘指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6.0%至8.0%計算，為期18至36個月。與該等第三方訂立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日後，透過評估該等第三方於某個期間之表現，本集團可優先選擇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矽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匯」）（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等第三方經營一個親子消費平台。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36個月。該貸款由一間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第三方的主要業務為向醫療機構提供設備支持及開發線上健康諮詢平台。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按年利率8.0%計息，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第三方向其他安全組織提供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第三方主要從事海外智能硬件開發。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其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提早償還及獲豁免利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及南京傳遠的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程序工程師。程先生有超過10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程先生受僱於本集團的過往12年期間，彼最初負責網站開發及維護，並逐步晉陞至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慶揚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胡先生在教育服務（包括在線教育及教育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江蘇問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教育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孕嬰童教育信息及產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修完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辦的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遠程學習課程。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南京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頒授優秀學會工作者職銜。

Zhang Lake Mozi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Zha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羿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營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世耀投資有限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器科學與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海明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的配偶。吳先生負責制定及督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南京芯創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曾在美國硅谷Lightwaves 2020, Inc. 任職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有超過15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及工程學（主修物理電子學及光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日本山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吳先生在日本京都地球創新科技研究院(RITE)任職研究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東南大學蘇州研究院委任為蘇州市兒童發展與學習科學媒體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

謝坤澤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謝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共同創辦的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三辰卡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內容與形象事業部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的碩士生導師及客座教授。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自台灣中原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management)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九月自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獲MFund GP Ltd. 委任，目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移動互聯網投資。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目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營運社交視頻平台（股份代號：1980）。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一家從事開發及營運智能手機應用分銷平台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網龍集團，擔任網龍網絡公司（「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GEM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7）。網龍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彼因而在公眾公司取得超過6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退任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Bec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 的副總裁，負責營銷，該公司從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於美國Berkeley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趙臻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惠普任職系統和軟件工程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航空發動機。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兩者均來自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葛寧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葛先生為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090）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業務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運。葛先生亦為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的主席。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為東南大學），並修完為期二年的電子技術課程。葛先生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張華先生，34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之一，負責本集團開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沈彤輝先生，35歲，為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及營運。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南京大漢網絡有限公司任職項目工程師。沈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檢測工作。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南京藝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數字媒體藝術）。

韋紅紅女士，32歲，為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增進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開展業務及實現業務增長。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用以衡量基本操作的所需標準（「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相關僱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訂有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監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本公司如獲悉有任何期間限制本公司證券交易，則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力先生、Zhang Lake Mozi先生及胡慶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董事會主席）、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同時亦顧及其他本公司的持分者的利益。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除吳海明先生及李娟女士為夫妻關係外，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作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本公司主席職務由李娟女士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則由程力先生擔任。

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以及促進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的目標、政策、策略及業務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公司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提供不偏不倚的公正見解能夠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不同技能及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已充分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取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儘管董事會所有任命將根據個別人士的優點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不時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但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在識別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活動。本公司將向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安排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公司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全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了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主題涵蓋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企業管治、法規及監管更新以及行業趨勢，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報告年度內，各董事參與可持續發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A及B
Zhang Lake Mozi 先生	A及B
胡慶揚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A及B
吳海明先生	A及B
謝坤澤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A及B
趙臻先生	A及B
葛寧先生	A及B

A： 出席本公司或其它外聘方安排的培訓／會議（包括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

B： 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外，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舉行了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4/4
Zhang Lake Mozi 先生	4/4
胡慶揚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4/4
吳海明先生	4/4
謝坤澤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4/4
葛寧先生	4/4
趙臻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1/1
Zhang Lake Mozi 先生	1/1
胡慶揚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1/1
吳海明先生	0/1
謝坤澤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0/1
葛寧先生	1/1
趙臻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相關文件。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權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願意退任且不願意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葛寧先生三位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該等董事。連同本年報一起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已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了(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胡澤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及
- (c) 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胡澤民先生	4/4
葛寧先生	4/4
李娟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臻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力先生。葛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調查了同業公司的薪酬待遇，並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及主要僱員享有的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葛寧先生	1/1
趙臻先生	1/1
程力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臻先生。李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並在推薦候選董事時考慮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舉行 會議數目
李娟女士	1/1
葛寧先生	1/1
趙臻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是Zhang Lake Mozi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吳詠珊女士為外聘服務提供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與Zhang Lake Moz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吳詠珊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Zhang Lake Mozi先生。Zhang Lake Moz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Zhang Lake Mozi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彼等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培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政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中載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的財政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和公平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000
中期審閱服務	400
總額	1,4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GEM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外，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時亦考慮本集團的實際營商環境。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包括：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實施由上而下並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其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及
- 維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作為互聯網行業，業務具有多元化、變化快的特點，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動態地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並將結果呈報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通過收集、歸納、分析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制定監控政策，採取合適應對策略，並應在向董事會匯報前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管理層應確保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集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並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

我們遵循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所發佈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五個關鍵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來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的內部監控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關鍵行動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就重要業務流程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主要涵蓋：

- 銷售與收款管理
- 採購與付款管理
- 資產管理（包括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 研發管理
- 人事薪資管理
- 資金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
- 稅務管理
- 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每季度檢討一次當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是否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僱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該等程序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無重大錯誤、遺漏及欺詐成份，減少而非消除本公司操作系統及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過程中的失誤。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季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是否就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改變。

年內，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且認為足夠。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公司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公司已就外界查詢本公司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公司外部人士溝通。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乃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透明，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適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上刊發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公司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回答問題。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建議候選人以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重大的個別議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外聘監票員監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並點票。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自設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規定及程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呈函Zhang Lake Mozi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詳情如下：

收件人：Zhang Lake Mozi 先生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
電話：+852 3742 7101
傳真：+852 3153 4867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日常業務的通信（例如建議及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中國光大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終止或之前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委任創升融資有限公司（「創升融資」）為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創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創升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與創升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升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及業務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共26,500,000股股份後，共發行1,026,500,000股股份，本公司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276.4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公司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自收購或投資於從事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款項當中撥出餘下款項為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資金。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提供貸款融資的6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償還。為更好地利用資金，董事已將上述60.0百萬港元為收購物業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十二月十五日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能力	55.3	52.8	52.8	-	52.8
加強我們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55.3	49.6	49.6	-	49.6
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的O2O業務	55.3	44.9	44.9	-	44.9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的 其他公司	55.3	19.3	19.3	-	19.3
增強營銷及推廣服務	27.6	24.9	24.9	-	2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6	24.9	24.9	-	24.9
提供貸款融資	-	60.0	-	-	-
收購物業或土地用於建設公司總部	-	-	60.0	60.0	-
總計	276.4	276.4	276.4	60.0	216.4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南京世茂新發展置業有限公司(獨立房地產開發商)〔賣方〕就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若干物業簽定訂立商品房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0,101,433元(或約69,247,669港元)。代價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為人民幣52.1百萬元(或60.0百萬港元)及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餘下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或為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 (i) 未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訂立預售合約; 及(ii) 本集團現正就收購土地用於建設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新的總部與中國(南京)軟體穀管理委員會進行磋商, 故已終止自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詳細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物業購置所用款項, 其他募得資金淨額暫未動用。由於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退還代價人民幣60,101,433元予本集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3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15港元, 合共1,538,493港元, 將從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15港元，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購回的838,0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銷。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5.60百萬（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4.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主席)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本公司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葛寧先生三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並同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吳海明先生 ⁽¹⁾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60%
程力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3)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4%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6%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70%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³⁾⁽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8%
郭敏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8%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8%
勵鋒 ⁽⁵⁾	受託人	57,000,000	5.56%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7,000,000	5.56%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 (4) 郭敏芳女士獨自持有的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郭敏芳女士持有25%且由曹瓊明女士持有50%。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書章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上市日後12月內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表彰及感謝所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本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零代價轉讓予受託人。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董事會已授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在不時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將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亦將負責本計劃以及與受託人及選定僱員進行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授權後，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僱員分配獎勵股份，以及於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並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選定僱員概無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之10%，而將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倘需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本計劃不會動用現有股份，則於本報告日期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966,200股（已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025,662,000股股份及富承持有的5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由於承授人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特別授權。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力及作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各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額外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售日期起30日內向承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遵守資格規定及法例法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的外商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據此，本集團與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實質性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對本公司影響最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電信服務的法律法規、關於廣告服務的法律法規、關於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及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據董事所悉，於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收到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降低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法律法規相關的培訓及聘用法律顧問作專業諮詢等。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名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確保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競爭業務。不競爭契據的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已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控股股東聲稱，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確認，結論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且有效執行。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曾經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誠如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結構性合約，仔細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在該等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予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就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及(ii)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按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 b.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並無於結構性合約（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項下，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之合約安排之相關條文訂立。
- c.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及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營運實體」）向其保薦人權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持有人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函件（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合約安排

南京矽滙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芯創根據合同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約安排及經營公司之資料概要如下。

1. 中國合約實體（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1.1 有關經營公司及其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之登記股東為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相關股東」），各持有85%及15%權益。

1.2 經營公司之業務概況

南京矽滙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智能硬件產品授權。

南京芯創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上述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互聯網內容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單獨或聯合霍爾果斯矽智（霍爾果斯矽智全稱為「霍爾果斯矽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7年6月在中國境內新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矽柏及霍爾果斯矽智以下合稱「合約控制主體」）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之中國實體的50%以上股權。

我們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因此，我們的合約控制主體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合約控制主體構設及監督，同時，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合約控制主體承擔。

1.3 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業務合作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並由合約控制主體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更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合約控制主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就建立各訂約方的業務合作及合約安排的執行訂立結構性合約，合約控制主體同意就經營中國合約實體所需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等各種服務，而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合約控制主體支付服務費。

業務合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 中國合約實體的日常管理按照合約控制主體的建議行事；
 - 促使合約控制主體建議的人士將獲委任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會成員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
 - 中國合約實體應付相關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應無條件地支付予合約控制主體。
-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已經承諾，除非取得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
 - 從事日常業務範圍以外活動或改變業務經營模式；

- 招致超過若干限定金額的負債；
- 罷免或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向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轉讓、授權使用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又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
- 向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出售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更改其註冊資本或股權架構；
- 更改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疇，或任何重要內部政策和規則；
-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約；
- 宣派任何股息；
- 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合約控制主體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及
- 將業務合作協議或合約安排下其他相關協議的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或與任何第三方（合約控制主體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訂立同類合約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合約控制主體已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合約控制主體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由合約控制主體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更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合約控制主體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合約實體為支持其營運而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

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

- 開發計算機及手機設備軟件；
- 網頁及網站設計、監測、測試和調試；
- 管理信息系統；
- 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 提供技術培訓；
- 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指導；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所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制定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提供市場信息及客戶資源信息；
- 市場研究及分析；
- 員工培訓；
- 建立銷售網絡；及
- 應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亦訂明合約控制主體擁有合約控制主體或中國合約實體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中國合約實體應每六個月向合約控制主體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合約控制主體根據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計算。在遵守屆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有關服務費相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盈利。合約控制主體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可對服務費作出調整。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無限期生效，除非(a)合約控制主體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合約控制主體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南京矽柏行使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及行使投票權及股息分派權利。南京矽柏獲授權可在毋須徵詢或取得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南京矽柏獲准授權其他人士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以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該協議同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南京矽柏或其全權酌情委任的指定人士作其獨家受權人，以就有關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

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就於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行使股東投票權；
- 簽署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
- 指示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南京矽柏的意向行事；
- 行使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文件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向負責登記的機關辦理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事宜；及
- 出售及買賣由相關股東所持有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及南京矽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授出中國合約實體註冊資本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南京矽柏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全面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全數支付所有未償債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協議可由南京矽柏作出30天事先通知後單方面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與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其中包括）：

- 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可要求相關股東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

- 中國合約實體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以其作為受益人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作為受益人而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有關權利可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生效期內隨時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中國合約實體存續期間繼續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a)南京矽柏或其指定實體根據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相關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及在未經彼同意的情况下相關股東有權按照合約安排出售股權；
- (iii) 配偶將不會要求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中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i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於南京矽柏要求下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2.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實體應佔之收益（即合約安排）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約實體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即合約安排）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以及與中國合約實體的有關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然而，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

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規目前規定，對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包括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的必要許可證（不包括上海自貿區內外商獨資企業的少數行業）。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透過合約控制主體（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與合約控制主體均為外商或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操作互聯網內容平台。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監管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餘下經濟利益由中國合約實體保留作為其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供其進行獲批業務經營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載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安全。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ICP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致使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不排除於實施工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因其日益關注諸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知悉一份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裁決及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中國合約實體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合約控制主體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業務；
- 實施合約控制主體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及
- 撤銷合約控制主體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新法草案」），一經最後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法草案在界定境內企業的性質方面頒佈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後，即使其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只要企業的最終控股人士純粹為中國投資者，國內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由於頒佈及實施前須經歷多個立法階段，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尚未正式頒佈及實施。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已發佈為徵求公眾意見，新外國投資法頒佈及實施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確定。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驗證或審批制度，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合約安排的最終控股人士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合約安排可繼續經營。經考慮上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允許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遵守新法草案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的其他修訂的規限下，新法草案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然而，不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倘我們的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

董事會報告書

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我們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其貢獻我們大多數收購)。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我們的主營業務以遵守該等法規要求,令本公司將不能持續。

任何該等行動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該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該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致彼等將共同持有(或彼等的股權總數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1%或就新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控制本公司;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

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新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的「中國投資者」(「承讓人」)以及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新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當上述法律生效時,該承諾僅就新外國投資法進行;倘毋須遵守新外國投資法且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毋須再遵守新外國投資法,該承諾即會終止。

此外，亦將會設立以下的控制安排以進一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該承諾：

- (i) 身為中國投資者並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的最終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即於上市後李娟女士（通過忠聯及冠望）及程力先生（通過Victory Glory）持有的股份）以及其後的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將會由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及
- (ii)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不會就任何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不會導致該承諾遭違反。

我們認為，得到卓佳的協助，該承諾不可能遭違反導致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股權跌至低於51%。倘該承諾因任何原因而遭違反，本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透過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可就補償針對違約實體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為撤銷違反該承諾的轉讓而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禁制行動。因此，我們認為該承諾連同上述安排足以確保中國投資者的最終控制權得以維持。然而，本公司公眾股東面臨未必能成功向違反該承諾的違約當事人索償的風險。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認為，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採用新法草案及說明的形式及內容，而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我們的平台。由於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合約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安排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合約實體違反其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中國合約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中國合約實體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我們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我們直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它們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相關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約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我們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頒佈任何禁令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出現違反有關裁決的情況，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並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合約實體頒佈禁令濟助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頒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受害方支持）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4.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5. 廢除合約安排

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9。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由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

- (i) 本集團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已制定相關的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報告，詳情已載於合約安排。

(ii) 我們於本報告期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新業務未必能成功持續發展及引進。

本集團未來的收入相當依賴所提供的銷售及推廣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

我們認為互聯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我們及時跟蹤行業、市場以及用戶需求的發展方向以審視業務策略，除了我們自身對市場及行業的監測，我們與行業專家及合作夥伴共同調研評估。

我們透過創新不斷優化銷售和推廣模式，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及拓展新客戶。

本集團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以期獲得全面收益。我們持續推進跨界融合策略，我們訂有項目管理制度，以開拓優質且合適人的合作項目。

技術研發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支援，我們透過大數據及智慧化技術以更精準化分析我們的用戶行為，我們訂有技術研發管理制度，以促使技術研發有效推動業務的發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不斷加強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常規，以為所有權益人創造及提供可持續價值。鑒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法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以實施低碳辦公、綠色採購、向市場及社會推廣環保，並繼續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於年內，本集團通過提供社區服務、組織公益活動及社會捐贈等多種形式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同時，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及更多個體力量參與公益。關於我們在促進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工作的詳細情況，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我們的董事已審閱該報告。

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9%，而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約13%。本集團的最大五名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74%，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25%。

董事會報告書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的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公司已設置客戶答疑及意見反饋通道以確保服務品質。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對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80萬元。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本報告主要彙報描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期及報告範圍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綜合入帳附屬公司。本報告涵蓋我們業務即(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我們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南京及中國香港所租賃的辦公室。

本集團秉承「誠信、專業、用心、堅持」的企業理念，真誠回報社會，倡導健康、快樂、自信、有效、快捷的核心育兒價值觀，積極承擔在環境及社會的責任，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營運及管理的重要基石，謀求本集團與社會、環境和經濟達致和諧、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權益人與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重視與權益人的溝通，也十分關注權益人對我們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期望。我們通過不同渠道以加強權益人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溝通、會議、和培訓課程等。我們也將繼續與各權益人保持積極坦誠的溝通，使我們能夠達致他們的期望與要求，以有效平衡各方的期望、意見和目標，為各權益人爭取最佳的長遠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

用戶／客戶	用戶／客戶活動 客戶／客戶資訊保護及管理 誠信和商業行為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和公告 直接溝通 集團網站 財務業績 業務可持續發展 對社會的投資及貢獻 公司透明度
僱員	培訓課程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活動 義工及慈善公益活動 會議和密切溝通 定期績效考核 職業發展規劃 健康與安全 薪酬與福利 機會平等
政府／監管機構	直接溝通 合規管理 會議 遵守政策 業務發展策略 當地法規和實際做法 商業道德 社會參與
供應商	實地考察和評核 密切溝通 訂單／合同執行 企業信譽 產品質量 環境責任
社區	促進就業 義工活動 社區投資和捐贈 對社會的貢獻 環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我們深知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業務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理念，遵守本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業界特定的指引，致力於履行企業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環保政策倡導低碳辦公、綠色採購、向市場及社會推廣環保。由於本集團為互聯網企業，公司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較輕。

於2017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二氧化碳排放

於2017年，我們在廢氣排放上並無重大關連，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律需要遵守。

本集團主要排放物為在日常公務及運營活動中用電間接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氣體。我們的直接電力消耗主要來源於經營場所所在物業內的辦公室及機房用電。我們依據所在物業所提供的電費單計算出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經過本集團檢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二氧化碳排放情況如下：

二氧化碳排放	單位	中國	香港	總計
電力之間接排放 ⁽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70	6.50	125.2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8	0.03	-

附註：

⁽¹⁾ 中國南京地區數據基於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數據核查表》所列江蘇省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香港數據中基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所列排放系數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考慮適時更全面的追蹤我們的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過程較其他主要工業製造商耗用較少資源。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為電力。於2017年，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能源	單位	中國	香港	總計
已採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58.30	8.23	166.53
密度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0.11	0.04	-
耗水量	立方米	316	不適用 ⁽¹⁾	316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22	不適用 ⁽¹⁾	-
打印用紙	公噸	0.3	0.01	0.31
包裝用紙	公噸	15	0.05	15.05

附註：

⁽¹⁾ 於香港，辦公室的供水服務由樓宇管理提供。在此情況下，耗水量數據無法獲得。

本集團認為，合理使用資源是可持續發展重點，改善營運中資源的使用不僅能提升環保效果，長遠亦能減低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倡導「低碳辦公」，在提高能源利用率、節約水電能源、廢物回收及重複利用等方面持續完善管理制度，鼓勵及培養員工養成良好的「低碳習慣」，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實施的主要措施有：

- 設置節能小組

我們的行政部負責人為節能小組組長，我們指定每個事業部的負責人為該事業部的節能責任人。節能小組每季度檢討一次資源使用數據，探討及制定有效的節能措施。

- 用水

於2017年，我們的用水為經營場所所在物業內辦公室產生的生活用水，該用水數據主要依據所在物業提供的水費單計算。我們在盥洗室內張貼節水以示提醒。

- 用紙

在各部門的配合下，我們不斷增加OA系統線上審批事項以減少紙質審批。

我們減少了若干台打印機的彩色打印配置，在打印區域張貼黑白打印、雙面打印、廢紙再利用、墨盒充分使用等節能操作的要求說明。

我們的已減少非必要的印刷品，我們加嚴控制印刷品發放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我們加嚴控制使用郵寄所需的快遞單、紙盒、文件袋等，我們已與快遞公司合作改進我們的快遞單，由多聯減少為單聯。

- 會議及出行

本集團倡導減少不必要的公務出行。

本集團不設車隊，故沒有直接汽油排放產生。並鼓勵員工用公共交通工具公務出行及上下班。

跨區域溝通的會議，提倡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的方式舉行。

- 節電措施

加強牆體的氣密性和窗體的夏季遮光，對空調系統進行整修和管道網絡清潔，減小空調運作能耗。

通過對部分辦公室格局改造，加強對空調使用區域的溫度及使用時長控制，提高使用能效。

通過將創新技術應用於數據中心，提高服務器的使用效率，減少機櫃的使用量。

採購及配置節能環保的硬件設備。

增加了節電標識，並通過巡檢監督及時關閉不需用的設備電源。

- 員工培訓及活動

將低碳節能納入員工的績效考核標準及常規培訓範圍內，以進一步推動政策。

我們於世界地球日對員工開展宣講活動，倡導低碳辦公意識及公共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處理及回收**

因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有害廢棄物的重大產生。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場所產生的生活垃圾。我們倡導減少一次性用品（如一次性紙杯、筷子等）的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在處理廢棄物時，務求優化資源的利用。我們倡導廢棄物分類，我們的廢棄物分為可回收廢物、廚餘廢物、其他垃圾。

我們可回收的廢物包括廢紙、塑料、金屬、布料等，於2017年回收共計收300千克。

我們的廚餘廢物及其他垃圾已安排合格單位進行回收，其中電池已單獨回收。

我們總排水量為316立方米（排水量等同於辦公室用水量計算）。

於2017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環保節能方面的措施較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完善，資源利用率整體有所提升，我們將持續關注及提升在該方面的表現。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鼓勵員工將個人發展融入到企業發展，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我們深信優秀的人才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也是本集團謀求長遠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持續完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該等規章制度對招聘、解雇、薪酬福利、績效考核等進行明確規約。該等制度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而設立及維持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對上述規章制度進行公示、倡導，以確保員工充分瞭解公司政策，使員工享有公平、公正、合理的勞工權利。

•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薪酬制度以績效為本，旨在獎勵表現優秀且潛力巨大的員工。我們設有完備的績效管理制度。各員工的上級主管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績效目標由員工與上級主管一起制訂，我們鼓勵上級主管不時向下屬給予具建設性的反饋意見。

於本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激勵員工個人及團隊創新及敢於挑戰的精神，本公司設置創新項目評選，並設置創新基金和達標獎勵。

我們的基本福利制度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而設立及維持的。除此之外，本公司設立員工俱樂部，組織員工開展體育運動及興趣研究活動，並為俱樂部提供活動經費。本公司組織主題團建活動，包括年度運動會、年度旅遊、年會、季度部門活動、不定期趣味主題活動。本公司為員工慶祝特別時刻並設置禮品，如節日禮、生日禮、工齡禮等。

• 晉升

本集團每年組織人才選拔、評估、晉陞及儲備等程序。員工亦可以在其中期及年終績效評估中提出升職申請，前提是他們符合有關服務年期和績效的要求。視乎工作服務範疇，將由不同的內部評審組負責評核及審查有關升職事宜。升職考核過程公平、公開。升職考核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公平無歧視、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且我們不會基於性別、種族、人種、殘疾、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等理由而歧視任何人。多元化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得到有力支持。本集團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擁有同樣的平等的就業與晉升機會。本集團亦聘用殘障人士作為全職員工或兼職人員，並保證其享有同樣的員工待遇。

我們在職期間懷孕並生育的女員工，基本在產假後歸崗。我們的女員工可在三八婦女節享有半日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

- 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健康與安全培訓；
- 設置急救箱，每月檢查藥品的種類及有效期等，以確保本集團藥品能夠滿足員工日常健康及急救需求；
- 對飲水設備、空調、線路進行安全巡檢，定期執行除蟲、除塵等工作，增加消防設施。
- 集中較大功率生活類電器使用，規範員工安全用電行為；
- 對辦公區域進行適當改造，在功能區域內增加適當的生活用設施，為女性哺乳期間員工設立哺乳室，增加綠植；
- 在暴雨暴雪等災害天氣，加強對員工出行安全的提醒，並適當調整考勤措施。在流行疾病蔓延期，加強對辦公室的消毒措施，對員工發放適當的勞保用品。
-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年度健康體檢，並為員工購買適當的健康安全相關的商業保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運營中遇到任何重大事故。

● 生活與工作平衡

本公司關懷員工生活，倡導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本公司每年為育有孩子的員工家庭舉辦一次主題活動，並持續開展「開學日」活動為家中有學齡兒童的員工提供帶薪假日，用以陪伴孩子第一天走入學堂；本公司在員工年度旅遊及團建活動中鼓勵員工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 發展及培訓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成立了自身的企業學院「橙學院」。二零一七年全年，橙學院為員工職業生涯的每個階段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入職、在職培訓及領導力培訓。此外，橙學院設立了網上學習平台，將部分課程視頻上載，使員工隨時隨地調取學習。人力資源部亦為本集團一般員工安排每年不少與2小時的自願性培訓課程。

課程培訓類型：

專業發展技能	65%
管理技巧及個人提升	15%
健康、安全、禮儀、興趣	5%
企業文化、制度流程、法例常職、職業道德	15%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招聘、解僱、晉升、假期、培訓及福利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支持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於本報告期內，經董事會檢視，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用法規，我們與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不同地區有關公平就業機會、防止童工的相關法例；本集團已遵守強迫勞工及所有其他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 **營運慣例**

育兒網是中國領先的孕嬰童垂直網絡平台，育兒網專注服務中國年輕家庭，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本集團堅持誠信至上，使各項業務符合本地及國際法律的營運慣例，員工需遵守行為準則。

- **供應鏈管理**

於2017年內，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70家，其中4家為香港供應商，其餘均在中國內地。於2017年內，為本集團提供合約價值達人民幣100萬元及以上的共有五家，該五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不知悉該五家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又或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管理制度，以保持供應鏈的廉潔、公平、安全、品質優良，同時盡力推進我們帶來間接的經濟效益和環保、勞工、安全方面的積極影響。我們聘用及管理供應商的慣例包括：

- 本集團一般採用詢比價、定點採購方式進行採購，通過品質、價格對供應商篩選及評估以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我們將相關條款體現在合約中以促使供應商了解及遵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供應商必須負責任地營運業務，本集團每年為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除根據質素、成本、服務等關鍵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外，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有否遵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本集團對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我們按需要到供應商現場調查以確保供應鏈安全，對物流供應商、數據中心供應商等進行定期現場調查。
- 我們通過內部審計及聘用的法律顧問以審核供應商於合規及其表現是否恰當。
- 我們倡導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關係，有助我們管理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提高營運效益。於2017年，我們已邀2家技術服務及伺服器管理供應商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本集團採購人員的在廉潔公平方面的表現。我們亦向供應商了解其最新發展，聽取意見加強雙方合作，向其傳達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我們十分重視信息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履行對客戶在服務質量和信息真實性的承諾。我們對用戶投訴、用戶服務及知識產權設立方面都設有防護監督措施。

• 客戶服務及投訴

對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設置了客服答疑及投訴渠道，通常投訴將予以即時受理，我們確保在不遲於8小時內受理投訴，我們亦有專人負責針對投訴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監督措施。本集團亦自覺接受當地政府市場及質量管理部門及公眾的監督，於二零一七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對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活動中售出的實物產品，除與售後部門特別協商的情況外，用戶需要以原貌及原包裝退回不想要的產品，並在5個工作日內獲取全數退款或換貨，部分商品可於15天內無條件退換。在發貨前我們由專人檢查並仔細包裝發出的產品，倘退貨並非因我們的失誤所致，客戶須支付雙向運費，如因質量缺陷的產品，由我們承擔雙向運費，除退款外，亦承擔給用戶造成的相應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退回的商品。

- **系統穩定性**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的成功運行和提供用戶高質素的體驗，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和平台的服務器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運行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安全維護制度》、《機房安全檢查制度》以維護日常運行，並建立相應的災備機制，支持數據災備功能，進行災備演練及設定應急措施。

- **用戶隱私**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當中注重對用戶資料及隱私的保護。一方面我們不斷通過加強安全技術措施來盡可能降低用戶數據洩露的風險，如使用加密技術、控制資料訪問權限等，另一方面我們將關於隱私保護的監管要求加載我們的內部合規流程並嚴格實施。為確保用戶瞭解我們保護他們的個人信息的方法並提升我們收集及處理資料的透明度，我們在有關產品的網站和應用程序內部產品中公佈我們的隱私保護政策。我們相關合規控制制定的主要依據參照及並未重大違反《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強調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運營相關的主要知識產權取得方式絕大多數為原始取得，我們對於購買知識產權設有採購流程。我們制定並實施商標、專利、版權、域名相關的申報登記、採購、使用及侵權監測的制度流程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將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意識定期向員工進行宣講並確保其嚴格執行。我們亦通過技術監測、人工審核及市場調查等方式，積極降低用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可能存在的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風險。鑒於我們並無因使用或採用第三方內容產生任何直接收入，如因任何原因就此產生訴訟，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董事同意，第三方所就索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較小。我們相關合規控制制定的主要依據及並未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信息網絡傳播保護條例》。

- **廣告經營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我們的廣告經營業務已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廣告經營者登記手續，本集團對廣告設計、製作、發佈設有嚴格的管理流程，並設有廣告審查員，該人員已取得江蘇省廣告協會頒發的廣告審查員培訓證書。我們已持有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所必須的ICP許可證，本集團對網絡信息安全設有技術監測及人工審核流程，同時設有網絡安全員，該人員已取得江蘇省公安廳頒發的江蘇省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員上崗證。我們相關合規控制制定的主要依據及並未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為確保員工誠實、忠誠及遵守良好的道德行為，採用了道德守則、反舞弊管理及舉報制度，以監察本集團的全體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每年，本集團通過自我審查，檢討守則和規定的實施情況，務求守則和制度在實際營運及管理慣例中貫徹執行，平衡及維護本集團與權益人的利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聘請獨立審計師對集團進行外部審計，通過內部監察和外部審計預防和控制本集團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反舞弊管理及舉報制度中的舉報制度為報告本集團內任何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提供渠道及指引。僱員如發現不當行為，可通知相關上司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本集團已成立電子舉報郵箱及熱線。所有舉報將會獲審慎保密的方式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如何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被發現及證實存在舞弊行為的員工須依據反舞弊管理規定予以處罰或立即開除，同時需根據調查發現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在任何舞弊活動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有關個案將會被匯報給相關政府機關。本集團亦制定及實施了舉報人保護制度，以保證在無需害怕遭報復或潛在報復的情況下開誠佈公地舉報各種違規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就本集團所知，並無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亦並未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企業和社區關係，本集團保持與所在社區及社區夥伴的積極溝通，定期參加社區街道管理部門組織的會議及調研，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考慮社會利益。本集團通過提供社區服務、組織公益活動及社會捐贈等多種形式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建立長期有效的社區投資，我們亦考慮地理因素、主要權益人的關注以及自身資源的協同效益。我們制定及執行《公益專案管理制度》，該制度載列了本公司組織公益專案的審批流程，並對專案實施的安全性、合規性、透明性及實效性做出相關要求。本集團重視個體的公益力量，支持員工參與社區志願者活動及社會公益事務，同時結合本公司資源宣導更多個人士參與。

• 勞工需求

本集團與所在社區高校簽訂了對實習生的合作協議，以提高大學生實習質量及就業機會。除了為實習學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實習環境，亦設置公司內部專業人員為實習導師，指導協助實習生結合實踐進行課題研究和畢業設計。本公司亦應大學邀請為在校學生提供專業課題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幫助**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在參與公益過程中，也重視個體的公益力量，本集團支持員工參與社會公益事務，同時為更多愛心人士提供組織平台。

本集團於2015年設立「育見愛」愛心公益平台，旨在讓更多的個體參與組織公益活動，我們的員工及愛心人士透過該平台自主發起義賣、走訪山區、愛心捐贈等公益活動，我們亦以適當的方式在平台展示公益成果以鼓勵參與。於2017年全年，多位愛心人士透過該平台向我們郵寄衣物，我們的員工在收到後按使用年齡及用途進行分類後代為捐獻至貧困地區，或由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向我們申請後獲取捐贈。於2017年6月，該平台第三年組織向四川某希望小學學生捐助圖書及學習用品的活動。於2017年4月2日的世界自閉症日，我們與當地海洋館共同發起關愛自閉症兒童的活動「關愛星星的孩子」，組織員工及當地愛心人士、機構參與科普講座及義賣捐助活動。

- **教育**

本集團自2010年開通並持續維護旗下公益頻道極光網，為障礙兒童提供教學和資源平台。本集團在上市一週年時成立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旨在為中國和亞洲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醫療、教育、職業技術等方面的幫助。

- **健康**

本集團於2017年4月向「單基因遺傳疾病輔助生育失敗家庭再生育扶助公益項目」捐贈人民幣180萬元。亞洲兒童慈善基金會向該項目捐贈人民幣20萬元。該項目是北京健康促進會結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提出的幫扶存在特殊困難的生育家庭相關政策而發起並於2016年9月啟動，旨在幫助罹患單基因遺傳疾病的貧困患者家庭重新獲得優生機會，廣泛普及遺傳病知識及篩查方法，從而達到提高人口素質的目的。上述捐款用於該項目所覆蓋患者的檢測費用和執行管理成本。

於2017年，我們的員工參加社區志願者活動及透過「育見愛」愛心公益平台參與公益及時間總計為869小時。

於2017年，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兒童發展研究中心授予育兒網關愛中國母嬰健康社會責任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2至137頁所載之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為僱員提供無息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無息貸款達人民幣13.7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將於5年內償還。包括關鍵管理層人員（「合資格僱員」）的僱員尚為全職僱員超過三年並提供證明獲取購買自用之物業即合資格享有無息貸款。

管理層對貸款可回收性的評估需要對合資格僱員的財務能力進行重大判斷。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20及34。

吾等對控制無息貸款以及貸款結餘的減值評估的設計及運營進行評估及測試。

吾等獲取合資格僱員未償還貸款結餘名單及檢查還款記錄、貸款協議及計算未償還貸款結餘。

吾等審閱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已收還款。

吾等檢查合資格僱員之個人紀錄。

吾等對於授予合資格僱員無息貸款而產生之員工成本的影響進行評估。

吾等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於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為人民幣54,636,000元及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3.7%。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资金管理的重要因素，由管理層持續實行。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考慮了具體因素，例如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任何其他與交易對象的信譽有關的資料。管理層利用該信息釐定是否須為一項特定交易或客戶總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吾等集中於該領域，主要原因乃其需要管理層高水平的判斷，且涉及金額重大。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34。

吾等評估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內部控制。

吾等評估管理層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所使用的假設，方式為檢查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評估已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

吾等在抽樣的基礎上，於年末後遞送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就主要客戶進行背景研究，檢查歷史支付款項以及銀行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意見。

吾等評估貴公司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充分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投資於若干非上市公司普通股或就其作出投資預付款項。於考慮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圖後，貴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可供出售資產及相關預付款項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項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一名投資對象作出，該被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從本集團購買該投資。

吾等集中於該領域，主要原因乃其需要管理層高水平的判斷來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撥備及所涉金額是否重大。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7。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的投資目標幾意圖，並檢查相關協議、所有權證書及轉讓代價之銀行收據。

吾等獲取並審閱投資對象的最新財務報表及業務規劃。

吾等評估管理層有關彼等的年度減值評估審查的假設，考慮投資對象近期表現，管理層對投資對象的技術產品目標達到的期望值，以及市場經濟環境的變化。

吾等對投資對象進行採訪以瞭解投資的最新狀況。

吾等對被投資對象及賣方進行背景調查。

吾等評估貴公司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可供出售投資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予第三方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連第三方按每年6.0%至8.0%計息，為期18個月至36個月，金額人民幣20,015,000元。借款方包括尚在起步階段的各種私人實體。

貸款予無第三方的減值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考慮包括財務狀況和表現、預測、擔保人及有關借款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信息等具體因素。管理層利用此信息以確定是否需要就特定貸款方的部分或全部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吾等集中於該領域，主要原因乃其需要管理層高水平的判斷，且涉及金額重大。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及34。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瞭解 貴公司關於貸款予第三方的內部控制，並就彼等的目標及意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評估 貴公司評估貸款予無關連第三方的可回收性的內部控制。

吾等檢查相關協議及墊付貸款之銀行收據、向該等借款方發送債權人確認書以及進行借款方背景研究。

吾等獲取並審閱借款方的最新財務報表及業務規劃並對一名借款方進行採訪。

吾等檢查 貴集團、借款方及第三方擔保人之間的擔保協議，對擔保人進行背景研究，檢討擔保協議法律執行性的法律意見，向擔保人寄發確認函及與擔保人會晤。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1,132	84,913
銷售成本		(12,370)	(10,733)
毛利		78,762	74,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39	5,059
行政開支		(14,648)	(10,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67)	(9,214)
研發成本		(16,899)	(15,719)
融資成本	7	(68)	(350)
其他開支		(1,811)	-
除稅前溢利	6	42,008	43,443
所得稅開支	10	(4,061)	(1,487)
年內溢利		37,947	41,9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584	44,867
非控股權益	11	3,363	(2,911)
		37,947	41,9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就年內溢利	12	人民幣 3.37 分	人民幣4.37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7,947	41,9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89)	12,0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58	54,01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095	56,925
非控股權益	3,363	(2,911)
	26,458	54,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6	784
長期應收款項	14	33,129	64,022
可供出售投資	15	15,000	10,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	16	60,101	–
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	17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786	75,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3	16
貿易應收款項	19	54,636	41,89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34	23,3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8,152	230,447
流動資產總值		279,345	295,6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63	512
客戶墊款	23	3,232	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373	11,179
應付稅項	10	3,763	1,802
計息銀行借款	25	–	2,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831	18,004
流動資產淨值		260,514	277,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300	352,842
資產淨值		379,300	352,8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8,090	8,094
庫存股份		–	(4)
儲備	28	372,704	349,609
非控股權益		380,794	357,699
		(1,494)	(4,857)
總權益		379,300	352,842

程力
董事

Zhang Lake Moz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年內溢利	-	-	-	-	-	-	44,867	44,867	(2,911)	41,9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2,058	-	12,058	-	12,0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58	44,867	56,925	(2,911)	54,014
購回股份	-	(7)	(1,598)	-	-	-	-	(1,605)	-	(1,605)
註銷股份	(3)	3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90	-	-	(5,19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4	(4)	224,688	12,184	16,842	25,664	70,231	357,699	(4,857)	352,8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94	(4)	224,688	12,184	16,842	25,664	70,231	357,699	(4,857)	352,842
年內溢利	-	-	-	-	-	-	34,584	34,584	3,363	37,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11,489)	-	(11,489)	-	(11,4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89)	34,584	23,095	3,363	26,458
註銷股份	(4)	4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92	-	-	(3,992)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0	-	224,688	16,176	16,842	14,175	100,823	380,794	(1,494)	379,30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72,7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6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42,008	43,443
調整：			
折舊	13	279	471
融資成本	7	68	350
呆賬撥備	19	10	62
其他利息收入	5	(1,200)	(440)
銀行利息收入	5	(848)	(504)
其他收入		(326)	(219)
		39,991	43,16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166	1,53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756)	(3,01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	750	(47)
存貨減少／(增加)		(107)	19
客戶墊款增加		721	2,21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	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4	(3,261)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910	41,092
已付所得稅	10	(2,100)	(9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10	40,1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	16	(60,1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5)	(183)
為僱員提供貸款		(7,200)	(8,800)
收回僱員提供貸款		2,350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3,200	–
購買短期投資	20	–	(12,000)
為他人提供貸款	14	(20,015)	(53,671)
收回他人提供貸款	14	53,671	–
收回可供出售投資	17	(1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701	2,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	(15,000)	(375)
已收利息	5	848	4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3,000)	–
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560
收取租金收入		–	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611)	(59,5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9	(2,000)	(10,000)
已付利息	7	(68)	(350)
購回普通股		–	(1,606)
新造銀行借款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68)	(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69)	(29,3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0,447	247,7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426)	12,0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8,152	230,4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育兒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IPTV APP）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電子商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柏」）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110,000,000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中國/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 商務業務，中國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中國/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技術支 持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南京傅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傅遠」)	中國/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66.7%	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矽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樂」)*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	51%	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南京千逸動漫有限公司 (「南京千逸」)**	中國/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提供卡通設計服務,技術支持 及諮詢相關服務,中國
霍爾果斯矽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矽智」)	中國/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80,000,000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 中國

* 本報告所提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用心翻譯,但並無註冊該等英文名稱。

** 南京矽樂於中國成立及南京矽柏持有51%及獨立第三方趙宏衛先生持有49%。

*** 南京千逸於中國成立,南京矽樂持有60%、獨立第三方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30%及獨立第三方廣州百逸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合約實體)。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已於權益記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債務時所須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會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在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預計在採用時無重大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採用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不同，而這取決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採納之政策時，本集團可用的額外合理的及可支援的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在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餘額所作的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已進行詳細評估。此預期影響與分類及計量相關，而減值要求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除本集團目前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將會重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目前正在選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更，是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一經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權益投資損益，於取消確認投資時，將不能重新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對該等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

(b) 減值

新增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應基於未來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本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合約資產。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務投資撥備將出現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該準則將替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下關於收益確認的所有要求。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要求全面追溯性應用或修改追溯性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下列事項的實施事項：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該等修訂亦有助於確保實體能夠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減少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數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過渡性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要求。本集團預計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會計政策的預計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溢利淨額或保留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其位於中國的網站或應用程式中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準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考慮一下因素：

獨立售價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是以一次性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個可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協定一次性代價及提供各可交付要素的時間並由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證明。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個可交付要素，而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服務合約之時間確認收入，並將代價分配至不同可交付要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釐定售價之最佳評估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可交付要素之獨立售價之方法及結果將不會導致與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大額回扣

當客戶於期內所購買的應付服務總金額超過合約規定的臨界值時，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購買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可追溯大額回扣。目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撥備及大額回扣計量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倘收益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延遲收益確認直至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根據其現行會計政策，本集團估計最可能的大額回扣金額並將其入賬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款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追溯大額回扣可引致可變代價，其須於訂立合約時作出估計並於隨後進行更新。為估計本集團將享有的可變代價，本集團認為最可能金額法可很好地預測帶有大額回扣合約之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限制估計可變代價以防止收益過度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並斷定無須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作出調整。

呈列及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盡。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本集團評估該等披露規定將不會產生額外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用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準則解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就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確立了準則，及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含針對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即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需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某些事項（如租賃期變化、因用於確認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之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發生時，承租人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進行更加廣泛地披露。承租人在採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益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法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347,000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須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能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等註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註譯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自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僱主；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服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乃按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營運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本類別的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當時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確定為減值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機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計劃是否仍屬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淡靜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計劃是否仍屬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淡靜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將為其新攤銷成本，而過往於權益就該資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如適用)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已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值將通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預期未來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如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一筆相當於其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當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及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證據將包括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根據投資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釐定。倘出現減值證據，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及損益表內確認累計虧損 (按該項投資的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確認減值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大幅」或「持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 (其中包括) 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間或程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下的債務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按差別很大的條款貸出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解除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提供服務

本集團收益來自(i)在其位於中國內地的網站或應用程式中投放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及標誌)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財務報表所呈報收益乃經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是以一次性代價訂立，涵蓋固定期間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多個可交付要素，惟不保證最低點擊量。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協定一次性代價及提供各可交付要素的時間並由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證明。代價按可交付要素的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各個可交付要素，而有關收益於提供相關可交付要素服務的期間確認。在估計各可交付要素單位的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確認廣告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所有合約均訂明於合約完成後概無任何未來責任，且不存在任何與點擊量有關的退款索取權。倘於合約之初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評估為可合理保證，則收益於收到客戶的現金時方會入賬。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就銷售與兒童、嬰兒及產婦有關之旅遊、班級、主題公園等門票收取之淨佣金費用。收入於門票由客戶使用時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與兒童、嬰兒及產權有關的貨品。收入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一般須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預付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運用可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成立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並在中國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匯率換算，而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出售各國外經營實體為止。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在中國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非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資產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存款、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未能收回債務，則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呆賬支出及撥回的賬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與第三方無關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為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671,000元）、人民幣54,6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890,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00,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釐定合約內各可交付要素售價的最佳估計

本公司就其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各可交付要素（如通欄橫幅、橫幅、按鈕、多重翻頁及對聯）以及本公司總是提供的折扣制定標準價目表。價目表乃根據過往經驗制定，並會每年審核及更新。本公司已使用價目表上所列價格作為各可交付要素的相對售價，以在合約內分配總代價。進行該估計時，本集團在估計個別可交付要素的售價時考慮一切合理可得資料，包括市場數據及條件以及特定實體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最客觀及可靠資料考慮與客戶磋商安排時涉及的所有要素以及客戶的一般定價慣例。價目表會每年調整，因此各個可交付要素的估計售價也會每年變動。以往，收益額並無因估計售價變動而於其後出現重大調整，原因是大部分可交付要素之列明價格的調整幅度相似，相對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估計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負擔的估計，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

就可供出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評估是否有客戶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如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被投資公司正遭受重大財務困難之跡象、彼等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例如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動。可收回款項計量屬主觀方面，而管理層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及估計該等股本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通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僅在一個地理分部經營業務，原因是其幾乎全部收益均源於中國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亦位於中國或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11,6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31,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媒體集團共同控制的向實體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業務，並佔總收益10%以上。

約人民幣11,5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31,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媒體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業務，並佔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所扣除退貨及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90,175	81,913
電子商務	957	589
銷售產品	-	2,411
	91,132	84,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8	504
其他利息收入	1,200	440
匯兌收益	90	219
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	5,375	3,677
其他收入	326	219
	7,839	5,059

* 政府補助主要收取自中國內地政府以鼓勵本集團於發展及創新方面的努力或作為上市獎勵。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4	2,45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6,288	2,882
折舊	13	279	471
研發成本：			
年度開支		16,899	15,71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325	2,536
核數師薪酬		1,400	1,4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992	23,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50	1,192
匯兌差額·淨額	5	(90)	(2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	62
銀行利息收入	5	(848)	(504)
其他利息收入	5	(1,200)	(440)
政府補助	5	(5,375)	(3,677)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1	255
其他薪酬：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8	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45
	1,547	1,26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胡澤民先生	87	85
趙臻先生	87	85
葛寧先生	87	85
	261	255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	526	39	565
Zhang Lake Mozi 先生	-	289	-	289
胡慶楊先生	-	393	39	432
非執行董事：				
吳海明先生	-	-	-	-
李娟女士	-	-	-	-
謝坤澤先生	-	-	-	-
	-	1,208	78	1,286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	482	39	521
Zhang Lake Mozi 先生	-	148	-	148
胡慶楊先生	-	332	6	338
非執行董事：				
吳海明先生	-	-	-	-
李娟女士	-	-	-	-
謝坤澤先生	-	-	-	-
	-	962	45	1,007

* 程力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非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2	1,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56
	1,489	1,796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報告期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南京矽柏、南京矽樂及Khoros Xizhi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首個產生盈利的年份滙算清繳起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公司企業，可享有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於當地稅務局備案。因此，南京矽柏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南京矽樂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一家公司企業於日曆年度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內在兩個特定地區新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企業集團可享有自實體開始產生收益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徵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之批准，Khorghos Xizhi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日曆年度起獲豁免徵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4,061	1,48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之稅項支出總額	4,061	1,487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2,008		43,44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02	25	10,861	2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8,977)	(21)	(11,135)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2	5	1,682	4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53	-	-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341	1	7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	4,061	10	1,487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為10%（二零一六年：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納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達盈利須予繳納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投資中國內地之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36,0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29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不會構成所得稅影響。

11.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南京矽樂	49%	4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南京矽樂	3,365	(2,91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南京矽樂	(1,421)	(4,7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二零一七年	南京矽樂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64
開支總額	5,396
年度溢利	6,86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868
流動資產	1,799
非流動資產	1,960
流動負債	6,55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1
二零一六年	南京矽樂 人民幣千元
開支總額	(5,944)
年度溢利	(5,9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44)
流動資產	1,176
非流動資產	1,850
流動負債	12,6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25,662,000股（二零一六年：1,026,460,789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584	44,86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62,000	1,026,460,78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1	3,207	3,588
累積折舊	(317)	(2,487)	(2,804)
賬面淨值	64	720	78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	65	6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0)	(249)	(279)
匯兌調整	(4)	(10)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30	526	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本	381	3,272	3,653
累積折舊	(351)	(2,746)	(3,097)
賬面淨值	30	526	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4	3,010	3,384
累積折舊	(282)	(2,050)	(2,332)
賬面淨值	92	960	1,0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	183	18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5)	(436)	(471)
匯兌調整	7	13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64	720	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本	381	3,207	3,588
累積折舊	(317)	(2,487)	(2,804)
賬面淨值	64	720	784

14.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押金	754	801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2,360	8,800
合約押金	-	750
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	20,015	53,671
	33,129	64,02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開始提供若干僱員無息貸款，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包括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僱員倘為本集團效力時間多餘三年，可申請無息貸款，購買房產。包括向關鍵管理層人員提供的人民幣7,3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0,000元）無息貸款在內的結餘為向僱員提供的無息貸款，將於5年內償還。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為向本集團前僱員huang chao zi成立及持有的私人公司南京千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該貸款由一間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萬聖偉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無關連第三方悅益集團提供的貸款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36個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提早償還及獲豁免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計入向兩名第三方北京宏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飛視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按年利率6.0%至8.0%計息，為期18至36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長期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向無關聯公司Lofty For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該貸款已被提早終止及無關聯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及利息已獲豁免。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000	10,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成立且由本集團先前僱員之一持有的私有公司南京紅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出12.3%股權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算範圍過大，董事認為不可能可靠地計量有關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於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百逸」）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轉讓予無關連方南京浩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聚」），並未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同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購回於百逸之10%股權，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支付。於報告日期後，股東登記變更已獲百逸全體股東批准，而申請商業登記變更證書已提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0,10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物業開發商南京世茂新發展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商品房購買協議（「初步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0,101,000元收購若干商品房。根據初步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預售合約，預期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交付物業所有權，而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預售許可證，則初步協議將自動到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方未能獲得預售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終止與賣方購入商品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定金人民幣60,101,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17. 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於附註15詳述。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23	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636	41,890
減值	-	-
	54,636	41,89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年終基於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4,219	20,904
三至六個月	15,883	10,797
六個月至一年	11,908	9,439
一至兩年	2,576	750
兩至三年	50	-
	54,636	41,8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0	6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	(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在本金還款方面出現違約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784	25,893
逾期不足一年	11,852	15,997
	54,636	41,89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8	16
預付開支	299	42
僱員墊款	781	1,080
押金	9	10
其他應收款項*	827	22,164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即期部分	1,290	-
	3,434	23,312

*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購買的金融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一路財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Hangzhou Linkheal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合約押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回。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152	230,4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7,7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45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63	51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20天期限內結清。

23. 客戶墊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32	2,511

客戶墊款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40	1,249
應計費用	1,955	1,409
其他應付稅項	4,950	3,453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3,228	5,068
總計	11,373	11,17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4.35%	二零一七年	2,000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全部已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全部已獲運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25,662,000股（二零一六年：1,026,1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90	8,09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6,500,000	8,097
註銷股份	(a)	(338,000)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6,162,000	8,094
註銷股份	(a)	(500,000)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662,000	8,090

附註：

(a)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83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06,000元，其中33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註銷及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註銷。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4%。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總共支付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規定。購股權並無設有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賬的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遵照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之後任何進一步轉撥按董事推薦意見行事。該等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而可用於抵減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5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7	1,8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85
	1,347	2,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最高貸款總額	7,350	2,950
年末 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7,350	2,950

為關鍵管理人員（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息房貸，擁有五年的固定償還期限，包含在附註14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內。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51	3,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	278
	3,977	3,871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	–	10,000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	32,375	–	32,375
貿易應收款項	54,636	–	54,636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98	–	2,8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000	–	2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152	–	198,152
	311,061	25,000	336,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0
貿易應付款項	463
	1,7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375	10,375
長期應收款項	63,221	-	63,221
貿易應收款項	41,890	-	41,890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244	-	23,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47	-	230,447
	358,802	10,375	369,1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
貿易應付款項	512
	3,6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32,375	63,221	30,766	61,744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	-	2,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並合理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指附註15中所述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牽頭，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估計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據此披露公允價值：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0,766	30,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61,744	61,7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	-	2,000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融資租賃。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自業務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認可管理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經營單位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本集團並無(二零一六年：3%)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有約100%(二零一六年：78%)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除此以外，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流動資金困難，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作出遠期合約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就此，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取得信貸控制部主管的明確批准下提供信貸條款。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個別客戶的信用質素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最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其他應付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0	-	-	1,240
貿易應付款項	-	463	-	463
	1,240	463	-	1,7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000	2,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	-	-	1,152
貿易應付款項	-	512	-	512
	1,152	512	2,000	3,66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本集團得以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並維持穩健資本負債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因應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轉變。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來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18,831	18,004
流動資產總值	18,831	18,0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345	295,665
	118,786	75,181
資產負債比率	398,131 5%	370,846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息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5港元，合共1,538,493港元，將從股份溢價中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199
長期應收款項	5,702	7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5	9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76	48,0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595	199,227
流動資產總值	217,340	247,34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8	4,782
貿易應付款項	–	170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20	15
流動負債總額	4,808	4,967
流動資產淨值	212,532	242,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327	243,307
資產淨值	218,327	243,307
權益		
股本	8,090	8,094
庫存股份	–	(4)
儲備（附註）	210,237	235,217
總權益	218,327	243,307

程力
董事

Zhang Lake Mozi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6,286	14,600	(13,174)	227,712
年內虧損	-	-	(7,338)	(7,3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41	-	16,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41	(7,338)	9,103
購回股份	(1,598)	-	-	(1,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88	31,041	(20,512)	235,217
年內虧損	-	-	(8,562)	(8,5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18)	-	(16,4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418)	(8,562)	(24,9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88	14,623	(29,074)	210,237

37.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132	84,913	79,774	53,433	39,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	34,584	44,867	34,525	13,645	4,8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98,131	370,846	326,484	41,630	36,336
負債總額	18,831	18,004	26,051	21,895	16,489
總權益	379,300	352,842	300,433	19,735	19,847